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执行总裁、公司股东屈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7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提出《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鉴于屈东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8,9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80%）的《关于提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提案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6 项及第 7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出《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第 2 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第 3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期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代理）股份 555,295,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420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309,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所持（代理）股份 485,778,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82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0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所持（代理）股份 69,516,8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38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09,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9%。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2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 69,51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89%；反对 485,778,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8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未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不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 69,516,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89%；反对 485,778,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8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未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不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2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2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2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295,280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29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指派邵银燕律师、石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